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D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2304247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906316_112D2556052-01.rt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與財團法人見賢思琪基金會合作辦理新北市112
學年度見賢思琪基金會「服務學習學生團隊」評選活動，
請鼓勵班級及團隊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12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
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參加對象為高中、國中、國小服務學習學生團隊，每
校推薦學生團隊不限隊數，含10人以上學生社團、班級及
10人以上非以班級為單位之學生服務團體。於113年1月1日
至113年4月30日，預計從事之服務學習（公共服務）總次
數達4次以上，或滿12小時以上者。
- 三、本案參賽、獎勵及收件方式：
(一)本案應先經校內初選，送件後將由本局進行複選，複選
評選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專家學者或公正客觀之各

界人士擔任評選委員，就各校推薦資料進行評選，必要時評選委員得訪談學校相關人員。結果將於112年12月29日公告於永福國小網站首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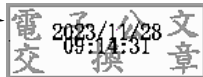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請各校務必於112年12月13日(星期三)前，逕將相關推薦資料寄送至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小學務處(241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66號)，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新北市112學年度服務學習學生團隊評選動」，以郵戳為憑或專人親送，逾期將無法參與評選。參選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(三)本案經評選為「服務學習優質潛力學生團隊」者，特優2名每名獎金12,000元；優等3名每名獎金8,000元；佳作6名每名獎金5,000元。獲獎團隊應於113年5月30日繳交執行成果，並於品德教育成果會暨表揚典禮發表，活動將另函通知辦理日期。

四、相關報名問題可逕洽永福國小學務主任學務處王義成主任，連絡電話：(02) 22876716分機83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(學務處)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(學務處)、財團法人見賢思琪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